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54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承租房产所有权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浩公司”）发来的《关于荣浩公司已取得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等五处不动产所有权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翔公司”）下属 5 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所有权发生变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通知主要内容

2018 年 2 月，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信托”）申请融资，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空畅资产”）、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物骏驰”）用 5 处房产抵押担保，到期债务人未能偿还贷款，后因债务问题债务人进入司法重整程序。北方信托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二中院”）申请空畅资产、浩物骏驰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，经审理二中院作出（2021）津 02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空畅资产、浩物骏驰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2023 年 5 月 8 日—9 日二中院对案涉该 5 处房产进行了整体拍卖，最终一拍流拍。

2023 年 5 月 11 日，北方信托与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诚物产”）、荣浩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20210620017-RZ-ZT02 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。依照协议约定，北方信托的有关债权已转让给荣浩公司，荣

浩公司向二中院申请变更执行人、以一拍流拍价格以物抵债。二中院已于2023年11月6日下达了以物抵债执行裁定书，案号为（2023）津02执恢38号之二至六。上述裁定已生效，该5处房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荣浩公司。

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鹏翔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浩众”）、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骏达”）、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名宣”）、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高德”）以及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丰田”）已分别承租该5处房产，荣浩公司通知本公司上述房产所有权已发生转移。

二、下属子公司承租五处房产的情况

本公司下属五家子公司天津浩众、天津骏达、天津名宣、天津高德、天津丰田分别与空畅资产、浩物骏驰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》、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》以及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》，具体租赁情况如下：

承租方	出租方	房产所在地	租赁期限
天津浩众	空畅资产	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汽车园中路 29 号	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
天津骏达	空畅资产	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汽车园中路 24 号	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
天津名宣	空畅资产	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汽车园南路 25 号	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
天津高德	空畅资产	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环河北路 8 号	至 2026 年 5 月 1 日
天津丰田	浩物骏驰	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 1376 号	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上述租赁协议仍在有效期内，承租房产的所有权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对其的正常使用，亦不会对下属5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荣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融诚物产下属公司，为本公司关联方。本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后续将与空畅资产、浩物骏驰、荣浩公司就涉及的出租方调整事项进行沟通、对接，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《关于荣浩公司已取得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等五处不动产所有权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